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1897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2718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178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04216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 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 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- 一、高中職教育科: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。
 - 二、國中教育科:國民中學教育事項。
 - 三、國小教育科:國民小學教育事項。
 - 四、幼兒教育科:幼兒教育事項。
 - 五、終身教育科:終身及社會教育事項。
 - 六、特殊教育科:特殊教育事項。
 - 七、體育保健科: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 - 八、工程營繕科: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、規劃及監造等事項。
 - 九、課程教學科:行政電腦設備管理、各級學校資訊教育、 國民中小學課綱之推動、課程計畫審查、教師專業發展、 教師進修研習、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。
 - 十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 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 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督學、

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營養師、技佐、助理 員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- 第五條 教育局設學生事務室,置主任、督學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, 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訓育、輔導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、 毒品防治、性別平等教育、防災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中等以上 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教育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教育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,依法辦理 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 教育局下設幼兒園,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 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-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核定後,設置各種委員會,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三條 教育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局長。
 - 二、副局長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 席。

第十四條 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教育局擬 訂,報請本府核定;乙表由教育局訂定,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;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;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,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,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